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不可向美國人士刊發或派發，亦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提呈或出售。PT Salim Ivomas Pratama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作出之公告

INDO AGRI就建議將SIMP分拆上市在新加坡刊發通函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第一太平在該公告內宣佈，Indofood擁有57.8%間接經濟權益之公司Indo Agri建議將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MP分拆上市，SIMP負責進行Indofood之農業業務。Indofood為第一太平擁有5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於SIMP亦擁有8.4%直接權益。SIMP之農業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目前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Indo Agri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刊發通函（「Indo Agri通函」）。根據Indo Agri通函，第一太平謹此宣佈，Indo Agri通函載有若干資料而第一太平認為應正式向其股東宣佈。有關資料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第一太平將會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有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第一太平在該公告內宣佈，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擁有57.8%間接經濟權益之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建議將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SIMP」）分拆上市，SIMP負責進行Indofood之農業業務（「建議分拆上市」）。Indofood為第一太平擁有5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於SIMP亦擁有8.4%直接權益。SIMP之農業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目前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 AGRI在新加坡刊發通函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Indo Agri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刊發通函（「Indo Agri通函」）。根據Indo Agri通函，第一太平謹此宣佈，Indo Agri通函載有若干資料而第一太平認為應正式向其股東宣佈。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概覽

Indo Agri通函載有關於SIMP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若干資料。

在其他因素及考慮（包括當時市場狀況）的規限下，SIMP現正考慮向(a)印尼投資者及(b)居於印尼以外之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售最多達3,163,260,000股SIMP新股份（「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SIM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SIMP與印尼證券交易所已經簽

署上市前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SIMP已經向印尼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察委員會（「印尼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最多達3,163,260,000股發售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最多達3,163,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SIMP之經擴大股本約20%），首次公開發售將導致Indo Agri於SIMP之持股權益由90%攤薄至72%。Indofood於SIMP之8.4%直接權益亦將會攤薄至6.7%。

2. 指示時間表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指示時間表（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以下指示時間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得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批准。

向印尼監察委員會提交註冊書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印尼監察委員會註冊書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分左右
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期開始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左右
發售股份開始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左右
建議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左右

敬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

3.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條件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條件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目前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能重大攤薄;
- (b) 印尼監察委員會及印尼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及(如適用)取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任何其他監管批准;
- (c) 本公司、PT SIMP與任何建議包銷商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條款;
- (d) PT SIMP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訂立之任何協議內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不可抗力或類似條款;及
- (e) 可能需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監管或其他批准或同意,有關條款須為本公司及PT SIMP可接受,而其依然生效。」

4. 所得款項的用途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擬如何運用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以減少Indo Agri之槓桿水平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要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T SIMP集團之債務約為84,94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45億美元)以及資本開支(「資本開支」)需要(預測於二零一一年為超過2.00億美元)。所有該等債務及資本開支需要均為PT SIMP集團作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所需。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有關負債。尤其是,約4.00億美元之金額(「**Lonsum債務**」)乃PT SIMP借入,以提供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之經擴大股本的56.4%權益所需資金,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2.00億美元已經償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其餘Lonsum債務,因此將降低IFAR集團之槓桿水平。槓桿水平降低預期將會鞏固PT SIMP之財務狀況及因此強化IFAR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高IFAR集團為未來業務拓展籌集資金之能力。」

5. 建議合併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建議將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 (「IOFPL」) 與Indo Agri合併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視乎股東批准可能重大攤薄及上市是否落實而定，為了精簡IFAR集團之企業架構，以及為協助來自PT SIMP之股息派發上達至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進行建議合併。」

「建議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建議合併後，IOFPL與本公司將會合併而作為單一公司並繼續經營，而本公司將充當合併後公司……於完成建議合併後，合併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以前由IFAR集團所經營之相同業務。」

「根據印尼與新加坡之間的稅務條約，上市及完成建議合併後，有關股息之預扣稅稅率將會由20%降低至10%……這將讓PT SIMP股息可按降低後預扣稅稅率10%派發上達至本公司。這將有助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

6. Indo Agri之股息政策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Indo Agri目前有關其股息政策的意向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本公司目前擬在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其股東批准的條件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溢利約20%作為股息派發。」

7. Indo Agri拓展新業務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Indo Agri擬拓展新業務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本公司與PT SIMP已經就集團之業務拓展政策達成雙方協議如下：-

在印尼以內：

- (a) 有關PT SIMP之現有業務類別，PT SIMP將就進行該等業務類別之任何未來業務享有優先放棄權。
- (b) 有關PT SIMP目前並無經營之任何新業務類別，本公司及PT SIMP均有權從事有關新業務類別。

在印尼以外：

- (a) 有關PT SIMP之現有業務類別，本公司將就進行該等業務類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拓展享有優先放棄權。
- (b) 有關PT SIMP目前並無經營之任何新業務類別，本公司及PT SIMP均有權從事有關新業務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約為2.30億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會將承諾將該等資金用作在本公司水平收購新業務。有關收購之時間受若干情況所規限，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市場狀況；
- (b) 是否有潛在增值業務機會；及
- (c) 有關監管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8. SIMP之財務資料

Indo Agri通函載有以下有關SIMP之若干財務資料的討論(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Indo Agri通函)：

「PT SIMP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源自PT SIMP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而並無調整以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其載列於下文。上述PT SIMP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註冊會計師Purwanto, Sarwoko & Sandjaja (Ernst & Young Global之印尼成員) 根據印尼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二零零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實際 十億印尼盾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實際 十億印尼盾
簡略收益表		
收入	9,040	9,484
經營溢利	2,127	2,53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935	2,012
股東應佔溢利	1,009	971
簡略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4,549	16,392
流動資產	3,763	4,671
流動負債	2,902	4,101
非流動負債	6,706	7,224
股東權益	6,835	7,732

敬請注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包括(其中包括)就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評估及其稅務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法以及商譽的會計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上市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事先批准。第一太平預計，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會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或主要交易。

如建議分拆上市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25%以上，則建議分拆上市須獲第一太平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第一太平將會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有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上列資料僅提及Indo Agri通函中的若干部份，股東應參閱Indo Agri通函，Indo Agri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寄發予Indo Agri之股東，並且以第一太平之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聯交所之網站及第一太平之網站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